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COP/14/L.36
2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8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铭记《公约》的三项目标，

回顾《公约》第 12、第 15、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

铭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生成和使用的增加、此种信息在公共和私人数据库中的出版以及数据分析的发展，

注意到“数字序列信息”的术语可能不是最适当的术语，而是在议定替代术语之前作为替代术语使用；

确认新技术对于当前和未来遗传资源的利用非常重要，并注意到储存和分享信息的媒介在不断发展，

考虑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为《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方向提供指导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大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文书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有关问题的相关讨论，

1. 认识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公约》相互支持的三项目标的重要性，尽管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提供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概念的明确性；
2. 认识到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以及人类、动物、植物健康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以及其他非商业和商业活动；

3. 又认识到许多国家需要加强获取、使用、生成和分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能力，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协助获取、使用、生成和分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惠益分享；

4. 注意到生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在很多情况下需要获取一种遗传资源，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很难将数字序列信息与生成它的遗传资源相联系；

5.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采取国内措施，规范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作为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一部分；

6. 注意到由于各缔约方之间就利用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分享惠存在益意见分歧，缔约方承诺通过本决定确定的程序努力解决这种分歧，目的是加强实现《公约》的第三个目标和第 15 条第 7 款；

7. 注意到在获取遗传资源供使用时，根据适用的国内措施，共同商定的条款可涵盖商业和（或）非商业使用这些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8. 决定建立一个基于科学和政策的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进程，如下文第 9 至 12 段所述；

9.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提交其意见和信息：

(a) 以澄清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包括相关术语和范围，以及国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是否以及如何考虑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

(b) 关于商业和非商业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惠益分享安排；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提供有关其获取、使用、生成和分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能力建设需求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公约》的三项目标；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在获取、利用、生成和分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特别是为了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的能力建设需求；

11. 决定设立包括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参与的扩大特设技术专家组，¹ 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编和综合根据上文第9和第10段提交的意见和信息；

(b) 委托进行一项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概念和范围的基于科学的同行评审实况调查以及目前如何根据实况调查和范围研究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²

¹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召开，只是会有五个区域各提名的五位专家。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况调查和范围研究，CBD/DSI/AHTEG/2018/1/3。

(c) 委托开展一项关于可追溯性领域目前发展变化的同行审议研究，包括数据库如何处理可追溯性，以及这些情况如何为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提供信息；

(d) 委托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公共和[尽可能]私人数据库开展同行审议研究，包括关于授予或控制获取的条款和条件、数据库的生物范围和规模、种质数量及其来源、管理政策、以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信息，并鼓励私人数据库的所有者提供必要的信息；

(e) 委托开展同行审议研究探讨国内措施解决商业和非商业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的惠益分享问题，并解决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用于研究和发展的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第9段提供的内容；]

(f) 召开扩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以：

- (一) 审议上述观点和信息汇编和综合以及同行评审研究；
- (二) 制定业务术语及其含义的备选方案，以提供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概念的明确性，特别是考虑到第11(b)段所述的研究；
- (三) 确定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 (四) 提交其结果供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12. 请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4/--号决定³ 规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扩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就如何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处理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13.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向它们通报上文界定的进程，并顾及到这些组织在所涉地区生成的工作、办法和成果。

³ 关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项目 17）。